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計劃股東 計劃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之指示召開之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計劃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案件  
商事法庭  
二零二二年：第379號

有關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計劃股東，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計劃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之計劃股東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召開計劃會議之通告(「通告」)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安排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並於該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計劃進行投票，倘無作出此等指示或存在矛盾的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下列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附註4)

贊成該計劃(附註5)	反對該計劃(附註5)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聯繫電話：\_\_\_\_\_

附註：

1.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須列出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3. 倘閣下擬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則請將「計劃會議主席」字樣刪去，並在適當位置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計劃會議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以代表閣下。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該計劃將於計劃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註明「贊成該計劃」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計劃，則請在註明「反對該計劃」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計劃會議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計劃股東就計劃會議提交多於一份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計劃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6.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如閣下為名列存置於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未如此送達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於投票前於計劃會議上向計劃會議主席遞交表格，惟計劃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計劃會議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9. 填妥及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聯繫電話，以用於處理就計劃會議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聯繫電話。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聯繫電話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